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17,8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021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故股东股数由2,393,067股变更为3,517,809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海得控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31日,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在公司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中,公司控股股东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承诺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海得控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5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066)。2020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66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8%,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5,148,928.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9,522,895股(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2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0年11月12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细则》中的相关法规条款理解有误,在2021年3月23日14:30至15:00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成交20万股,成交价格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0万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5、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回购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在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0,179.8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5.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4,463万股, 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43.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日/原补充质押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孙丰	是	2,353	否	否	2020.7.30	2021.7.30	2022.1.31	23.11%	12.9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丰	是	700	否	是	2021.4.19	2021.7.30	2022.1.31	6.88%	3.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丰	是	1,000	否	是	2021.8.2	2022.1.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	5.49%	补充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孙丰	10,179.8088	55.93%	3,463	4,463	43.84%	24.52%	0	0	0	0
管慧	601.2	3.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781.0088	59.23%	3,463	4,463	41.40%	24.52%	0	0	0	0

三、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是对2020年7月30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对2021年4月19日补充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孙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资、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公司股份375万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75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7月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 年7月7 日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2021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720,500股的比例为0.91%,回购最高价格为42.9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8.67元/股,回购均价约为41.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4,591,163.68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2021年7月5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720,5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0,000,000股增加至410,720,500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750,000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750,000股, 将在符合归属条件后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的比例为0.5249%,成交的最高价为6.99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606.9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9,868,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以上下降至4.99%,持股比例低于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住所	3 Azrieli Center, Triangle Tower, 42nd Floor, Tel Aviv 6702301 Israel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30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6.3-2021.7.30	人民币普通股	-14,025,636	-4.56
	被动稀释	2021.5.24	-	-	-0.01
	送转增股	2021.6.16	人民币普通股	3,640,917	0
	合计	-	-	-10,384,719	-4.57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EIPAT)》,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752,0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56%。本次权益变动后,EIPAT持有晶方科技20,367,281股股份,占晶方科技目前总股本的4.99%,为晶方科技5%以下股东。

2、被动稀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5月24日登记完成,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72万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1%。

3、晶方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40,064,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08,077,716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EIPAT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3,640,917股。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合计持有股份	30,752,000	9.56	20,367,28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52,000	9.56	20,367,281	4.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靳坤、靳晓堂、徐鸿飞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靳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靳晓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徐鸿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上述《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 你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林松账户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靳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总经理靳晓堂累计转出资金2,380万元。截至2017年11 月27日已收回。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 你公司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上海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松账户向靳坤、靳晓堂累计转出资金12,2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25日已收回。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经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上述转出资金中,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4日期间累计转出的1.1亿元用于靳晓堂认购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你公司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靳坤作为北特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靳晓堂作为北特科技董事、总经理,徐鸿飞作为北特科技董事会秘书和时任财务总监,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非经营性占用北特科技资金,对北特科技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 1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将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方撤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对方(原告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0)沪0114民初10092号之一]。现将该裁定书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董耀俊、朱斌、全大兴。

被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包含董耀俊、朱斌、全大兴在内32名自然人签订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32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5.7123%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32名交易对方发行其上市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个人持有的上海光裕股份,并就相关权利、义务作出了书面约定。在该协议签订并经全部法定程序批准生效后,双方均履行了先期的合同义务,协议项下的交易交割程序得以顺利进行, 公司业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现金及股票对价, 并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第2.6条所约定的交付予全部交易对方股票登记托管手续,同时办理了有限售条件的登记手续,限售期限至2020年5月2日。交易双方均约定在业绩承诺期(2017、2018、2019三个年度)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光裕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双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但因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未取得全部交易对方认可的情况下,擅自公告了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未配合董耀俊等交易对方提出的“披露上海光裕2019年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 的要求, 单方面认定上海光裕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数,并且向交易对方发出“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通知’’。董耀俊、朱斌、全大兴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因此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5.7213%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分别为原告一、二、三办理其名下各自持有的83713、41856、41856股北特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03009)的股份解锁手续(按协议约定的股票对价分别为:1019624.34、509806.08、509806. 08,总计:2,039,236.5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裁定书内容:

原告董耀俊、朱斌、全大兴与被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立案。现原告董耀俊、朱斌、全大兴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董耀俊、朱斌、全大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可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董耀俊、朱斌、全大兴撤诉。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董耀俊、朱斌、全大兴负担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方(原告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8日

至2021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49.90%股权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7、8、9、10、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0	凌云股份	2021/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王海霞辛娜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联系邮箱:wanghaixia@lygf.com　xinning@lygf.com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